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我们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经认真审查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方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胡琴女士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，同意聘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正 王晓东 王军生 吴晓蕾 潘承伟 唐天云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